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可判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（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壹仟貳佰玖拾壹萬捌仟零叁拾捌元【計算式：2,053,142.92+ 1,503,598.66+115,389.74 ＝3,672,131.32，3,672,131.32× 30.75 （起訴日108 年12月10日臺灣銀行美元現金賣出匯率）＝112,918,038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應徵裁判費壹佰肆拾捌萬柒仟貳佰貳拾陸元）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